

【8-8】總會經常部週轉基金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總會辦事細則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三屆第三次信徒代表大會第四號案決議訂定之。
- 第二條 總會經常部週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為總會年度預算收入短絀時調度及臨時應急週轉之用為目的而設立。
- 第三條 本基金設於總會所在地。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協助總會年度預算收入短絀時調度使用。
二、協助總會臨時應急週轉之用。
三、補助總會預算不足之經費。
- 第五條 本基金由總會籌措及熱心本項事工之教會同靈捐助，以新臺幣伍仟萬元整為基金目標。
- 第六條 本基金之財產由總會負責人會管理運用之。
- 第七條 總會負責人會管理本基金之職責如下：
一、推行本基金之任務。
二、擬定工作計畫、編定預算及財產處理。
三、籌募經費來源。
四、審查重大經費之週轉、調度、資助案件。
- 第八條 本基金之日常事務，由總會財政處辦事員辦理之。
- 第九條 本基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地教會或信徒特志奉獻。
二、總會每年度之預備金剩餘款撥入。
三、總會每年編列總預算的 2% 撥入。
四、處分不動產時，提撥總金額的 5% 資金撥入。
五、孳息收入。
六、其他收入。
- 第十條 本基金得以孳息及經費收入的百分之八十限額，每年列入工作計畫項目編列預算運用之。
- 第十一條 預算外動用本基金時，五萬元以下，得由處負責申請，經總幹事、總負責同意後支付之；二十萬元以下，經常務負責人會同意後支付之；一百萬元以下，經總會負責人會同意後支付之。超額者，送信徒代表大會同意。
- 第十二條 預算內需週轉動用本基金時，壹佰萬元以下，得由財政處負責申請，經總幹事、總負責同意後週轉之；伍佰萬元以下，經常務負責人會同意後週轉之；壹仟萬元以下，經總會負責人會同意後週轉之。超額者，送信徒代表大會同意。

8-8 總會經常部週轉基金管理辦法

- 第十三條 本基金由財政處保管，帳務工作由財政處會計人員辦理，並接受信徒代表大會財政小組查核。
- 第十四條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